

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3年9月13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93年9月30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6次會議、95年8月14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6次會議、97年3月26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100年2月24日府人力字第1000027315號函頒，自100年3月1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 高學歷 計算， 最高以 7分為 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 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 計分相同。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衡 酌均與擬任職務性質有相關爰均予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 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 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 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 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 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 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 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 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 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 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 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 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 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 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 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 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 職務。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謂「現職」及「同職 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 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 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 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 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 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 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1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20	各職務「個別選項」之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但合計不得超過40分。	<p>一、以每1個職務為計算。</p> <p>二、縣府歷練及中央部會1年給2分，其他行政機關或學校歷練1年給1分。</p> <p>三、尾數不滿1年者，減半計分。</p> <p>四、每1個職務歷練超過3年以上者加1分。</p> <p>五、最近5年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究發展、著作、發明、創新在3000字以上者，每篇給1分；獲前3名者，第1名給4分，第2名給3分，第3名給2分。</p> <p>六、最近5年曾主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每項給1分（由甄審委員會給分）。</p> <p>七、最近5年發明創新經採行確有成效者，每項給1分（由甄審委員會給分）。</p> <p>八、如甄審非主管職務，本項分數佔25分。</p>
	2、訓練及進修	10		<p>一、本項計分不得與「考試或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二、最近5年曾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每次在1星期以上給1分，2個星期以上給2分，最高給5分（與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計分）。</p> <p>三、近5年在職進修以每10個學分給1分，最高給5分。</p> <p>四、近1年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達40小時以上者（不得與其他各項重複計算），給1分（僅限於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始予採計）。</p>
	3、語言能力	5		<p>一、通過本國語言或外國語言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給2分，中級給4分，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給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給分。</p> <p>二、各項語言測驗或檢定合格，未分級者，給2分。</p> <p>三、若非上開情形且有檢定合格證明者，得由甄審委員會於本項配分內斟酌給分。</p>
	4、領導能力	5		<p>一、由甄審委員會給分。</p> <p>二、如甄審非主管職務，本項分數併入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p>
綜合考評項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p>一、由單位主管及甄審委員組成面試小組進行評比，提甄審委員會就綜合考評項給分，單位副主管以上職務由縣長評分，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就受考人之績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p>二、民國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統籌辦理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均適用本表規定。
- 四、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且不同列等（係指最高職務列等相同，最低職務列等官等職等不同者，例如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職務與簡任第10職等職務為同一陞遷序列者）之職務，其「年資」、「考績」、「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六、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本機關職務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考績、獎懲列入資績評分（例如：97年3月任職本機關，迄98年3月起始採計曾任他機關年資、考績、獎懲列入資績評分）。
- 七、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